

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終止案

一、法條依據

- (一)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(承租人死亡無繼承人)、第 2 款(承租人放棄耕作權)、第 3 款(地租積欠兩年)
- (二)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(出/承租人會同申請)
- (三)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(出/承租人不會同申請)
- (四)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
- (五)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2 項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雙方租約書正本(如遺失請填具切結書)
- (二) 申請書 1 式 2 份(申請人為承/出租人)
- (三)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後認章)
- (四) 耕作權放棄書(蓋印鑑章)一份(承租人填寫)
- (五) 承租人印鑑證明各一份(不限定用途)(出租人普通章)
- (六) 委託書一份(附上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後認章，全體出/承租人各 1 份)

* 書寫部份如有塗改請加蓋申請人印章

以上書表所蓋印章請一致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 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
租期	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	

收件		
時間	字號	
年	字第	
月		
日		
時	號	

附繳證件	1	5				
	2	6				
	3	7				
	4	8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台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		縣市 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即^{出承}租人 就坐落秀水鄉 段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^{出承}租人 訂有耕地三
七五租約 字第 號租約書共 張，
因 ，致無法檢附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 登記，
爾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本人自行處理自
願負擔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。

此 致
秀水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
租約 字第 號 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秀水鄉
公所申請 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
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秀水鄉公所於審理案
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
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